

灵数政环许批〔2026〕02 号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新宇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南青同村与下邵村交界新风东路 400 米处，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0 分 20.621 秒，北纬 38 度 23 分 10.570 秒，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灵寿县起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原料库及加工车间 3000 平方米、成品库 26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脱水筛、重力筛选机、压滤机、水洗轮、旋流器、除尘器、对辊机、棒磨机共计 27 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150 万吨。

项目代码：2604-130126-89-01-688418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 and 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1#、2#生产线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振筛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在给料上下料、颚破及颚破上下料口、振筛上料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三面围挡，其他产尘点四面围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最后由两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库废气：采取原料库及加工车间密闭，原料库设置水喷淋，装卸作业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车间地面硬化，颗粒物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洗车废水、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

洗砂废水（水洗+脱水废水）：废水通过旋流器将废水中的砂子分离出来，砂子返回水洗工序，污（泥）水泵至污水罐絮凝沉淀后，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后的滤液和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净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渠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抑尘用水、道路泼洒用水：全部损耗，定期补充。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压滤工序产生的污泥和废滤布；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废石块和职工生活垃圾。

压滤工序产生的污泥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灵寿县兢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石块：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滤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07月17日